

检查合格标准 025:

司法鉴定机构日常管理规范、有序，业务管理制度、质量管理体系等健全、完善，无下列情形（现场查验制度文本和执行情况记录，现场询问鉴定机构负责人和鉴定人，现场电话回访委托人）：

1. 司法鉴定机构由于疏忽大意，管理混乱等原因，造成检材丢失、检材受污染、延误鉴定、错误鉴定；

2. 由于检材丢失、检材受污染、延误鉴定、错误鉴定等原因，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、无法应诉、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甚至造成败诉等结果，其合法权益损失重大。